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4元，共计募集资金53,2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47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2001040034562	21,521.65	2,307.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63010122000724919	5,228.04	546.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213404500361	6,118.03	1,58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901340029000045656	14,402.00	193.20	
合计		47,269.72	4,634.2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19年7月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变更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F-1-2地块、F-1-3地块。

(二) 2019年9月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新增土地购置费3,000万元，相应减少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3,000万元。

(三) 2020年3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如优化原有信息系统设计和规划、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前公司已购置设备、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地点等，因此拟将“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可优化及节约的募集资金9,781.06万元进行调减。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21,521.65	-5,986.70	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15,534.9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8.04	-1,711.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6.1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18.03	-2,082.4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35.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02.00	9,781.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183.06
	合计	47,269.72			47,269.72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变更“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涉及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1	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部分投资构成调减，如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增加宁波、杭州、苏州； 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全部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调减建筑工程费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如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由悉尼变更为墨尔本（利用公司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华中营销服务中心由武汉变更为郑州等； 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调减房屋购置费用、工程建设费用； 部分投资构成调减，如房屋租赁费用、基本预铺费用； 调增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增加部分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共计 158,700.00 万元，累计收回本金 148,700.00 万元，累计取得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816.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35,688,067.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7,009,102.16 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333,488.08 元），其中尚未归还的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1.02%，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26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56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781.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69%						2019 年：19,000.14				
						2020 年：14,568.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21,521.65	15,534.95	3,762.43	21,521.65	15,534.95	3,762.43	-11,772.52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8.04	3,516.11	3,110.95	5,228.04	3,516.11	3,110.95	-405.16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18.03	4,035.60	2,634.68	6,118.03	4,035.60	2,634.68	-1,400.9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02.00	24,183.06	24,060.75	14,402.00	24,183.06	24,060.75	-122.3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现效益。